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901001013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宁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90100101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3422.46	231.36	3653.82	3348.28	91.6400	305.54	8.36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3422.46	231.36	3653.82	3348.28	91.6400	305.54	8.36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422.46	231.36	3653.82	3348.28	91.6400	305.54	8.36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检查、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对市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国务院、省政府文件、上级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市政府重要活动安排和会议的组织管理,协助市政府领导抓好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协助市政府领导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中央、省及有关部门发送市政府的公文,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的请示、报告提出审核、处理意见;协助市政府领导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做好与市人大、政协的联络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需要由市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交叉协调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承办市政府依法受理的信访复查、复核案件;负责驻外办事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直机关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保障了本中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15人	1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职工人数	≥13人	13	8	8	无			
			聘用编外人员数量	≥15人	15	8	8	无			
			全年培训开展次数	≥1次	2	8	8	无			
			全年会议开展次数	≥100场	73	8	5.84	疫情原因减少会议召开。			
			全年采购车辆数	≥15辆	15	8	8	无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完成率	≥95%	95	4	4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12	3	3	无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3196.4万元	2783.2	3	3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84					
评价等级	优(S≥90)										